

商务部关于核准青岛市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888.htm

商务部关于核准青岛市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的函（商建函〔2007〕22号）

青岛市经济贸易委员会：你委《关于上报2007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建设项目规划的报告》（青经贸〔2007〕4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商务部关于做好2007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建发〔2007〕32号）精神，对你委推荐的承办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。现批复如下：同意将下列16家企业作为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予以备案：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利客来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胶南市糖酒副食品总公司、青岛北方国贸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中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莱西市粮贸大厦有限公司、胶南市百货批发总公司、青岛喜盈门超市、胶南市绿洲农资油业有限公司、青岛农资实业有限公司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供销社有限公司、山东省莱西市东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、青岛市胶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、青岛平度市宏业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、青岛春明调味品有限公司。根据你市乡镇和行政村数量以及两年来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实施情况，核准2007年农家店建设规划800个。望你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项目质量管理，积极引导承办企业在尚未建立农家店的乡镇和行政村建店，并按照《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、《农资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标准，严格界定农家店建设范围（经营单一品种商品的药店、香烟店、农副

产品店、肉店、家用电器店均不属于农家店)，同时，将农资农家店比重严格控制在20%以内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又好又快地推进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